

立法會CB(4)1030/20-21(07)號文件

From: "*****"
To: "ceo" <ceo@ce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Tuesday, May 18, 2021 11:49AM

Subject: 【重要補充】意見書：香港應盡快取消「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安排，因為這可能將嚴重危害香港發展！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1. 鑑於近日新加坡機場疫情大爆發，我再補充幾點我很早以前就向立法會和特區政府提及過的警示以及最新的一些情況，希望立法會和特區政府盡快重視！及時取消有關「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安排！切勿等到香港疫情大爆發才回過頭思考我曾經提過的建議！

22. 新加坡香港商會會長陳文平表示，新加坡連續兩日，出現雙位數確診，感染群組亦增加，加上本次感染最多的群組出現在機場及醫院，都是屬於已接種兩劑疫苗的人士，令群眾感到緊張，令仍未接種疫苗的市民感到擔憂。（<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91440-20210518.htm>）而新加坡目前接種的疫苗分別是Pfizer-BioNTech COVID-19 vaccine和Moderna COVID-19 vaccine，包含了本港所接種的復必泰疫苗。（<https://www.hsa.gov.sg/COVID19-vaccines-safety-updates>）

23. 我在2021年4月23日致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郵件《意見書：慎用「接種疫苗激勵」，切勿肆意擴大「疫苗激勵範圍」——不應放寬已接種疫苗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不應放寬已接種疫苗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安排！》提出建議，「特別是在『外防輸入』上，不應放寬已接種疫苗的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特別是在『內防擴散』上，不應放寬已接種疫苗的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安排！」（<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hs/papers/hscb4-955-4-c.pdf>）

24. 我在2021年3月14日致行政長官、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郵件《致特區政府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一封信：「堅定決心清零」才是讓香港走出困境的唯一正道！》提出建議，「在世衛組織得出明確結論並給出明確指引前，不要把『疫苗接種』與任何形式的權力（特別是『豁免檢測和豁免檢疫』）相掛鉤。」

25. 我在2021年3月28日致行政長官的郵件《意見：港府應堅定信念，勿受外部反華勢力和西方媒體左右，繼續完善香港疫情防控措施》提出建議「維持所有高風險類別人士定期進行強制檢測」，並指出「我注意到有些立法會議員呼籲港府鬆綁高風險類別人士的定期強制檢測，這種建議絕對不可取！即便是接種了新冠疫苗也應該繼續維持定期強制檢測。但在疫情清零一段時間以後，部分非高風險行業或許有條件可以降低定期強制檢測頻率。」

25. 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指出，香港要警惕如新加坡今次疫情反彈，是因為機場和醫院等感染者出現走漏個案，令感染群組在短時間內急升至10多個的情況，香港有需要留意機場和醫院的防疫工作。（<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91458-20210518.htm>）

26. 我在數月以來屢次強調，在現階段千萬不要隨意將「疫苗接種」與「豁免檢測和豁免檢疫」相掛鉤——這一切都是本著科學審慎的原則向立法會和特區政府提出的。亡羊補牢，為時未晚！請立法會和特區政府及時修正有關安排！切勿讓各種不恰當的放寬安排釀成第五波疫情慘劇！希望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人員重視本郵件，切勿兒戲。

27. 我在2021年5月13日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郵件《意見書：提高「疫苗接種意願」的辦法

多種多樣，香港絕不應該選擇犧牲防疫抗疫有效性的辦法！」總結分類了目前世界範圍內使用廣泛的8類提高「疫苗接種意願」的辦法，並針對性地提出了7個非常適合香港採用的辦法。我在信中指出，香港有足夠多且有效的政策手段去提高疫苗接種率，無需令「豁免檢測和豁免檢疫」成為「疫苗接種激勵」的一部分。

謝謝！

----- Original -----

From: "*****"; <*****>;
Send time: Monday, May 17, 2021 11:07 AM
To: "*****" <*****>;
Cc: "*****" <*****>; "*****" <*****>; "*****" <*****>;
Subject: 意見書：香港應盡快取消「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安排，因為這可能將嚴重危害香港發展！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

1. 這封申訴信堅決反對特區政府已經推出的「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因為它非常可能會嚴重危害本港疫情防控成效！

2. 本文分為五章。

- 第一章指出，「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缺乏有效科學證據以及缺乏世衛組織指引；
- 第二章指出，在香港達致「全民接種」和「群體免疫」前，「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的本質是犧牲大多數人的「公眾利益」滿足少部分人的「個人利益」；
- 第三章指出，「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會造成惡劣後果，即擴大防疫抗疫漏洞，違反香港「清零」目標，嚴重影響經濟民生振興；
- 第四章指出，疫情受控的國家和地區（包括我國其他地區、新西蘭、澳洲等）普遍拒絕「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
- 第五章指出，即便未來「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可行，現行做法仍不可行，因為無法有效核實疫苗接種記錄真實性。

3. 希望申訴主任和當值議員重視本申訴，盡快要求特區政府做出全面回應；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及時懸崖勒馬。

一、科學角度：疫苗不能100%確保已接種疫苗者不受感染；我們未知疫苗是否能抑制病毒傳播；我們未知疫苗是否能有效應對變種病毒。

4. 權威機構反對：世界衛生組織在2021年4月6日的澄清中明確指出，「接種新冠疫苗可能無法防止病毒傳播，接種護照可能不是重啟旅行的有效策略」。（<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04/1081472>）世衛發言人哈裏斯（Margaret Harris）亦提出類似觀點，不支持用疫苗護照作出入境的要求：“因為我們在現階段，仍然不能肯定疫苗可以阻止病毒傳播。”（<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56645804>）

5. 世界科學家和醫生反對：多國的科學家也曾經警告，目前未能證明疫苗可以阻止病毒傳播，其功效是在人體產生抗體防病，而不會避免病毒侵入體內。（<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56645804>）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認為，疫苗不能百分百保障病毒不會傳播，特別是現存與變種相關的資料很少，認為任意縮短檢疫期是危險的做法，有拔苗助長的效果，在香港希望可以盡快將個案清零的情況下，提出縮短檢疫日數，會造成很多問題。（<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89285-20210505.htm>）梁子超醫生指出，即使接種疫苗有六至九成保護，仍有傳播風險，認為同對出現變種病毒

地方縮短檢疫期的致策並不一致。（<https://www.881903.com/news/local/2391816>）

6. 目前僅有非常有限的少量證據可以支撐「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

- 事實上，從科學角度出發，人類可以通過疫苗獲得兩種主要類型的免疫。一種是所謂的“有效”免疫（Protective Immunity），可以阻止病原體引起嚴重的疾病，但不能阻止病原體進入人體或進行更多的自我復制；另一種是“無復制免疫”（Sterilizing Immunity），可以完全阻止感染，甚至預防無症狀病例。從科學角度上看，後者很少能夠實現。
- 儘管目前有小部分新冠疫苗在早期動物實驗上展示了對複製力/傳染性的抑制效果，但不足以支撐「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
- 儘管英國衛生局指接種疫苗後病毒傳播力都減少50%，但是有關數據和研究仍待進一步調查核實論證。很簡單的一個反問是，為什麼同屬「五眼聯盟」的新西蘭和澳大利亞不立即信任英國的說法，豁免已接種疫苗的入境者的強制檢疫呢？既然連盟友都不信任，為何已經回歸祖國多年的香港仍要如此盲目信任英國殖民者呢？

二、「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的本質是犧牲「公眾利益」滿足「個人利益」。

7. 從全世界範圍看，只有疫情防控做得不足的部分國家和地區或是已經開展了大規模接種的部分國家和地區才開始試行「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措施，其根本原因是這些國家的大部分國民已經獲得了抗體（要麼通過接種疫苗，要麼通過染病）。比如近日德國部分聯邦州對已經完全接種疫苗和已經感染新冠病毒後痊愈的人士實施部分豁免。

8. 因此若沒有足夠科學依據證實「新冠疫苗有抑制病毒傳播的能力」，接種疫苗的本質是保護自己（個人利益），強制檢測和強制檢疫的本質是保護社會（公眾利益）。

9. 只有當香港達至全民接種（**80%**的疫苗接種率）和群體免疫時，大多數已接種疫苗者的「個人利益」才會整合起來變成「公眾利益」。但在此之前，希望特區政府不要一意孤行，要充分釐清「個人利益」和「公眾利益」的關係，取得有效平衡。

10. 我在此援引國家衛健委對於新冠疫苗的「個人利益」、「公眾利益」以及「防控措施調整」的分析：「對於個人來說，接種疫苗的保護效果不是100%，並且產生保護性抗體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對於群體來說，在沒有形成免疫屏障的情況下，新冠病毒依然容易傳播。所以，要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反彈，現階段一些防控措施仍然要堅持，包括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通風等防護措施。針對人群的新冠疫情防空措施，將隨著新冠疫苗人群覆蓋率的提高，國內外疾病的流行形勢變化，適時做出調整。」

三、擴大防疫抗疫漏洞，違反香港「清零」目標，嚴重影響經濟民生振興。

11. 我在2021年5月13日的《申訴：香港與新加坡建立的「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可能將嚴重危害香港發展！》中指出「香港必須『清零』」的三個原因：

- 香港的疫情爆發風險遠比世界上其他地方高，必須堅持「清零」。
- 「清零」是特區政府向香港社會做出的鄭重承諾，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切實履行承諾。
- 「清零」是中央向香港提出的嚴肅要求，《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8)款明確寫明，行政長官須對中央負責以及「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中央對香港發出的「清零」要求。

12. 特區政府本應「全力以赴 力爭『清零』」，但現在卻肆意擴大防疫抗疫漏洞，言行不一。更為嚴重的是，不能清零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經濟民生振興，後果非常嚴重。

四、疫情受控的國家和地區普遍拒絕「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

13. 前面提到，香港盲目信任殖民了自己多年的英國，但身為英國盟友的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卻拒絕盲目信任，決定用科學審慎的角度對待新冠疫情。

- 新西蘭仍然維持指引「If you have received a COVID-19 vaccination overseas, you will still need to secure a voucher and complete 14 days in New Zealand's Managed Isolation and Quarantine Facilities」，因為「It is too early to confirm if a vaccinated person can still transmit COVID-19」。（<https://www.miq.govt.nz/travel-to-new-zealand/plan-your-travel-to-nz/overseas-vaccinations/>）（<https://www.health.govt.nz/our-work/diseases-and-conditions/covid-19-novel-coronavirus/covid-19-vaccines/covid-19-getting-vaccine/covid-19-applying-early-vaccine-travel-overseas>）
- 澳大利亞仍然維持指引「At this tim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dvice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lers remains unchanged, regardless of your COVID-19 vaccination status」。（<https://www.health.gov.au/initiatives-and-programs/covid-19-vaccines/getting-vaccinated-for-covid-19>）澳大利亞衛生部在2021年4月末再次表示，「無論您的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對國際旅客的建議依然沒有變化。當前，對所有返澳人士來說，無論打了哪種疫苗都必須接受隔離。抵澳旅客即使提供了疫苗接種證明也會被要求接受隔離檢疫。」（<https://www.abc.net.au/chinese/2021-04-28/australians-vaccinated-in-china-sinopharm-sinovac-covid/100102152>）

14. 我國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澳門特區和臺灣省）均明確拒絕「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

- 內地：國家衛生健康委疾控局監察專員王斌表示，「接種新冠病毒疫苗之後，絕大部分人體內會產生抗體，能夠有效地預防感染。但仍會有少數接種者不產生抗體或抗體的滴度不夠，可能還會有感染的風險。另外，重點人群的接種剛剛開始，大部分人僅接種了一個劑次，所以疫苗的保護作用在目前來看還不能充分實現。所以在現在這樣一個階段，我們建議只要人員有流動，所有的人都執行流入地當地的疫情防控措施，遵守當地相關的防控要求和規定，最大限度保證疫情防控的效果。」（<https://www.chinanews.com/gn/2021/01-13/9386299.shtml>）
- 澳門特區：澳門衛生局疫苗接種協調員戴華浩醫生表示，「疫苗護照實施涉及出入境等政策，非為單方面可以實行，而新冠疫苗接種率高低也會影響疫苗護照的推行。」（<https://www.gov.mo/zh-hant/news/372612/>）
- 臺灣省：臺灣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因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且疫苗涵蓋率尚不足，故自境外入境者仍須依照流行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xvN5xI0uGdBq6joYoe3LZw>）

15. 大多數疫情控制得比較好的國家和地區也拒絕「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

- 丹麥：丹麥衛生局表示，「Please bear in mind that even though you have completed vaccination, you should always self-isolate and get tested if you experience symptoms of COVID-19. No vaccine is 100% effective, and therefore there is a slight risk that you may still become infected and ill from COVID-19.」（<https://www.sst.dk/en/English/Corona-eng/Vaccination-against-COVID-19/Fully-vaccinated-people>）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衛生部衛生總監丹斯裏諾希山醫生說，「許多國家自去年底為人民接種冠病疫苗，惟仍需詳盡資料及研究探討疫苗的成效，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尚未建議將接種疫苗充作任何行程的免疫護照。這表明已接種冠病疫苗的旅客，不能豁免遵守任何防疫措施，包括強制隔離。」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568765>)

16. 有的國家和地區在推出「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後基於科學審慎原則又重新收緊措施。

- 泰國：4月13日，泰國推出政策，「已接種泰國公共衛生部批准的所有國籍旅客，在抵達泰國之後，其隔離期或將從原隔離10天減免為不少於7天」(<https://thaiembbeij.org/cn/covid-19-zh/%e5%9b%9b%e6%9c%88-%e9%9a%94%e7%a6%bb%e6%8e%aa%e6%96%bd/>)；但在5月1日，泰國重新收緊措施「入境泰國的所有旅客隔離期為14天，包含已接種疫苗人士」
(<https://thaiembbeij.org/cn/covid-19-zh/quarantine-14days-updated/>)。

五、即便未來「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可行，現行做法仍不可行。

17. 除了上述指出的「縮短已接種疫苗者的檢疫期」種種問題之外，特區政府目前無法很好地準確核實疫苗接種記錄。

18.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在2021年5月4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直接指出了特區政府「由申報人自行申報疫苗接種記錄」的漏洞，即特區政府目前完全沒有能力判斷申報人是否虛報。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210505/00176_006.html)

19. 田北辰議員在2021年5月14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關注當局容許已接種疫苗的入境人士可縮減檢疫期，毋須驗抗體，但本地已接種疫苗的緊密接觸者則需要抽血驗抗體，形容是「矛盾到極」，沒有科學根據。他又說最近接連出現「假陰性」個案，強烈要求為已接種疫苗的入境檢疫人士進行檢測和驗抗體。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90882-20210514.htm>)

20. 根據央視新聞報道，但近一兩個月以來，越來越多造假的疫苗接種卡在美國開始出現，明明沒有接種疫苗，卻偽造證明稱自己已經完成接種，這對美國疫情防控形成了新的挑戰。近日，美國加州北部的一家酒吧老板涉嫌制作、銷售假疫苗接種卡被捕，據美國媒體報道，從3月以來，網絡上就陸續有各種偽造新冠疫苗接種卡的廣告，甚至在億貝這樣的網站銷售，售價從幾美元到幾十美元不等。

(<http://m.news.cctv.com/2021/05/10/ARTIAZPBHN1GFbUM6iC25dgw210510.shtml>) 試問，如果各國都無法有效核實疫苗接種卡的真實性，為何特區政府就能盲目信任呢？

謝謝！